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创立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总部位于北京，目前在江苏（无锡）、贵州、南京、江西、深圳、四川、广州、山东、福建、广东、吉林、上海、杭州等地有 13 家分支机构。北京德皓国际各分支机构、内设部门、业务团队在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实施一体化管理，为客户提供统一、标准、属地化的专业服务。2024 年 12 月，德皓国际正式加入 Crowe Global（国富）集团，为在国际市场上运营的客户全面和深入的服务。

北京德皓国际拥有一支能够提供高度专业服务的团队，从业人员 1123 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者 300 人，其中“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后备人才”专家 3 人；中注协资深会员 100 余人，中注协理事 1 人；中注协专门（业）委员会委员 1 人；省级注协副会长 1 人；省级注协理事（常务理事）2 人；省级注协专门（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6 人；省级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常务理事）1 人；市级人大代表 1 人。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66 人，注册会计师 3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后该议案于2024年4月25日经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北京德皓国际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北京德皓国际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北京德皓国际对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北京德皓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北京德皓国际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北京德皓国际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同意变更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2月25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策略和计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

（三）2025年3月21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会议，沟通2024年审计总结及审计报告会计附注（初稿）等事项。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北京德皓国际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

（四）2025年3月27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北京德皓国际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部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委员：乔红军、郑海味、郭琳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7日